

本府就「建請水利局建立灣裡大排定期清淤機制，清除底部淤泥以利增加排水能力，降低淹水風險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 灣裡大排已執行項目包括「臺南市南區台86雨水下水道工程」(104年竣工，結算金額7,826萬，新建寬度5.0m*高度2.5m 分流箱涵，長度648m，藉以分流明興路以東高地逕流及灣裡排水部分逕流，避免大量雨水逕流進入下游喜樹社區，降低喜樹抽水站之負荷量)，「臺南市南區灣裡排水護坡改善工程」(108年竣工，結算金額4,482萬，新建高度3.5m*長度1306m 擋土牆；堤頂高程提升至計畫高程2.25m，避免排水溢流至聚落；加強堤後排水，加速聚落排水排放至灣裡排水)。
- 二、 另外，本府水利局已於今年(111年)3月11日委託開口廠商進行灣裡大排清除底部淤泥作業以利增加排水能力，後續再定期檢測併辦理灣裡大排清除底部淤泥作業。

1-怪手挖底泥作業



2-底泥以太空包裝袋暫置



3-底泥曝曬及載運

